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1号

鹤岗市关于开展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营商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机制的通知》（黑营商发〔2021〕37号）文件精神，对信用风险的跟踪预警和风险提示，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的工作要求，鹤岗市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市各信源单位信用数据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系统内纵向联通、跨部门横向贯通”的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数据总枢纽，现就开展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分析研判

依据《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全量归集各县（区）、各部门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着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报送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按照规定路径、时限、格式归集和报送信息。加大合同履行、自主承诺、抽查检查等与企业信用状况关联度高的信息归集力度，为信用信息深入挖掘、拓展信用预警维度提供数据支撑。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积极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探索发现可用于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数据规律，提高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相关信用风险感知能力，创新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应用场景。

二、建立健全信用预警机制

（一）以“行政处罚信息”为基准的信用预警。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预警。一是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的数据中提取出半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信息还在公示期的企业；二是将符合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条件，“应修复未修复”的企业信息。三是省平台推送的本地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场主体名单。将上述企业信息作为信用预警指标，将随时产生随时在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预警专栏中发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信用预警结果中查看涉及本单位的信用预警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并通过发放《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1）、

引导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2）等措施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涉及行政处罚各单位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二）以“行政许可信息”为基准的风险提示。聚焦化解由于行政许可未及时延续引发的监管风险开展预警和提示。加强对本地区行政许可信息的挖掘，以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日期为标识索引，按月提取出行政许可有效期不足1个月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并将重点关注对象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关联叠加，生成行政许可风险提示名单，产生的名单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预警专栏发布，提醒各部门加强风险防范，及早做好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涉及行政许可各单位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三）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准的风险提示。依据全省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生成并推送给本地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信用风险预警产品，将相关产品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作为各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中等以下等级的企业，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企业，提示企业加快开展信用修复提升信用等级，避免因评价等级过低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四）推动开展政府失信风险警示。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已纳入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部门开展风险警示，产生的政府失信信息要及时共享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动司法判决信息共享共用，以人民政府、局、委、办、中心、所、院、站、场等为关键字，通过数据比对，梳理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部门名单，督促有关政府及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履行法律责任，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影响政府形象和声誉，损害政府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五）以“信易贷”信息为基准的信用预警。市银保监局应全面梳理各金融机构“信易贷”工作情况，准确掌握企业融资信贷额度和还款日期。建立“信易贷”违约响应机制，加强工作日常跟踪，及时了解企业还款情况，第一时间督促逾期未还款的企业尽快还款。对在金融机构规定的缓冲期内仍未还款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企业贷后逾期违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记于企业名下，通过“信用鹤岗”门户网站公示，并报送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营商局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和结果反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构建信用预警机制工作，把信用预警作为推进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日程，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相关任务，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设信用预警分析系统，从更广维度开发信用预警产品。

二是强化工作督导。推动信用预警与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建立信用预警企业监管结果跟踪反馈机制，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记录反馈各行业主管部门后续监管措施实施情况，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信用预警实施情况评估制度，督促各部门落实好监管责任，推进工作长效化、规范化、精细化。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每月将工作成果、存在的问题，报送市信用办。

三是确保实际应用。信用预警信息将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预警专栏随时产生随时发布，我办通过信用工作群对涉及预警信息的单位进行再次提醒，各单位要设立专人及时查看、获取本单位的信用预警信息，根据部门职责针对不同的信用预警信息启动对市场主体的重点监管和约谈机制，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真正发挥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地见效。

信用预警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已发到 126 邮箱，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学习。邮箱地址：hgsxyb@126.com，密码：2016xyb。各部门于 1 月 18 日前将负责信用预警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发到

163 邮箱 hgsxyb@163.com。

业务咨询：马苹 王睿 联系电话：3355529

平台技术咨询：徐丽娜 手机：13089778878

附件：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2. 信用承诺书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你（企业）因违反_____规定于_ 年_ 月_ 日被处予_____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规定，你企业有关行政处罚信息正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规定，你（单位）可向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签收人：

（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